

##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 3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在成都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汪浩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聘任范波先生任公司经理助理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在成都市顺城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共 1 项：为本次董事会会议中的第 1 项议案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

附件：公司章程修订内容

一、原章程第一章第八条内容为：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该条内容为：

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七条内容为：

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。

修订后该条内容为：

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。

三、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内容为：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
-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该条内容为：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
-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
- 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- 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四、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八条内容为：

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、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(十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后该条内容为：

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、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(十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
- (十一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